

#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簿)。

四、主持人：許召集人文東

記錄：楊智惠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

本次會議主要係討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裁處，待會兒討論提案時，請大家踴躍發表意見。

六、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為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(11 月 24 日)，澎湖時報刊登縣長候選人賴峰偉先生競選廣告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本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裁處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民眾檢舉，107 年 11 月 24 日(選舉投票日)澎湖時報於第 6 版刊登縣長候選人賴峰偉先生競選廣告(附件 1)，似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。

二、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違反者，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並依第 110 條第 7 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(詳如附件 2:參考

法條)

三、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、104 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賴峰偉先生及澎湖時報公司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（如附件 3、附件 4）。

四、賴峰偉先生及澎湖時報公司陳述意見內容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賴峰偉先生：107 年 11 月 24 日（選舉投票日）澎湖時報第 6 版刊登之競選廣告，非其本人所委刊，且舉證其競選服務處委託澎湖時報刊登競選文宣廣告期間係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，並曾分別於 11 月 22 日、23 日兩度透過 Line 傳訊給澎湖時報社長，提醒 11 月 23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以後即不再刊登其競選廣告。自認已善盡告知責任，故澎湖時報於投票日刊登競選廣告情事，與其本人無涉，更不應歸責於其本人，並請撤銷其涉嫌違反選罷法而予裁罰之意。

（二）澎湖時報公司：是篇競選廣告係該報編輯作業疏失，未予撤去，與候選人賴峰偉無關，自承應負違反公職選罷法相關責任。但懇請本會審酌，其刊登是篇競選廣告純屬作業疏失，應受非難性不大，刊登所生影響甚微（係登載在房地產廣告的版面），且係在委刊日之外，無法收費，並未因此獲得任何利益等實情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，從最低額再酌予減輕處罰，或免予處罰。

五、（一）經查本案賴峰偉先生舉證說明該則競選廣告並非其委刊，自非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行為人，係非可歸責之對象。是否採納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，不予處罰（如附件 2：參考法條），請由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。

(二)據澎湖時報公司自承「刊登該則廣告係疏失所致，與候選人無關，應負同法相關責任。但請本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，審酌減輕處罰或免罰。」鑑於該公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，自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。至其所提有關減輕處罰之情形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限同法第 8、12、13 條但書及第 9 條第 2、4 項所定情形方有裁量之適用，本案所涉非上述情形，自無裁量空間。

綜上，本案僅能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酌違規行為之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得利益，及受罰者之資力，量處罰則。

經查本案之違規行為係編輯作業疏失，且廣告係刊登在閱報率較低的房地產廣告版，所生影響程度較小，又無該則廣告收入的利益。綜上考量，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所定罰鍰額度範圍內(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)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。是否有當，特提報監察小組會議研處後陳報本會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：將決議陳報本會委員會議決。

討論：本案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通知賴峰偉先生及澎湖時報公司提出陳述意見，並蒐集相關資料後交由本監察小組會議研議裁處。

依據賴峰偉先生陳述意見及舉證，該則投票日之競選廣告並非其委刊，自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義之委託人，係非可歸責之對象，故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，不予處罰。

至於澎湖時報公司，其於投票日刊登該則競選廣告雖屬作業疏失，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，且其所涉情形非行政罰法減輕處罰規定之範疇，故仍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予以裁罰。惟考量其坦承疏失，且並無該則廣告收益，建議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罰鍰額度範圍內，處以最低額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整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經討論後決議如下：

- (一) 賴峰偉先生(候選人)：其所提證據包含澎湖時報廣告報價單、Line 通訊紀錄及澎湖時報公司陳述內容等，證明該則競選廣告當事人並未委刊，自非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行為人，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，不予處罰。
- (二) 澎湖時報公司：投票日刊登競選廣告事證明確，雖非故意違法，但有作業疏失，且所涉情形不適用行政罰法減輕處罰之規定。考量其坦承疏失，且無該則廣告收益等情形，建議處以最低額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整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十、意見交流：

因為公民投票法於本年初修法完成後，大幅降低連署成案之門檻，導致本次鄉大選之公投案多達 10 案，造成選務工作極大困擾及諸多亂象。

建議中央應該積極研議修訂公投法，將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兩種選務脫鉤，避免將來紛爭再現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

本次選舉及公投之監察業務，在大家的協力合作下，功成圓滿，謝謝大家的參與，也祝大家新年快樂！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